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國立旗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公務人員、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學務創新人力及計劃案臨時人員，但於工作場所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事件，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
 - （一）教師、公務人員、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請洽人事室：07-6612502#540，電子信箱：cmsh540@msl. cmsh. khc. edu. tw。
 - （二）技工、工友、學務創新人力及計劃案臨時人員請洽總務處：07-6612502#500，電子信箱：cmsh500@msl. cmsh. khc. edu. tw。

前項專線電話應指定專人接聽，電子信箱應指定專人每日查收，並落實職務代理。

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五、為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導之宣導，各單位得利用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
- 六、本校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派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的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本校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其出席費、交通費、撰寫調查報告書之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支領。

七、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相關上級機關規定辦理；涉及霸凌者為人事人員時，應自行迴避，並由校長另行指派其他處室人員受理承辦該申訴案件。

校長涉及職場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第一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如附件二)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附件三)。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者，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

九、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於七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之。

(二)確定受理後，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成員學者專家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四)，提本小組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八)當事人對評議決定有異議者，得依其身分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一)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四)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五)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負有保密義務，如有違反者，由校長解除委員職務，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內聘委員或業務相關人員。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小組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小組命其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不得對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予以不當差別待遇或不利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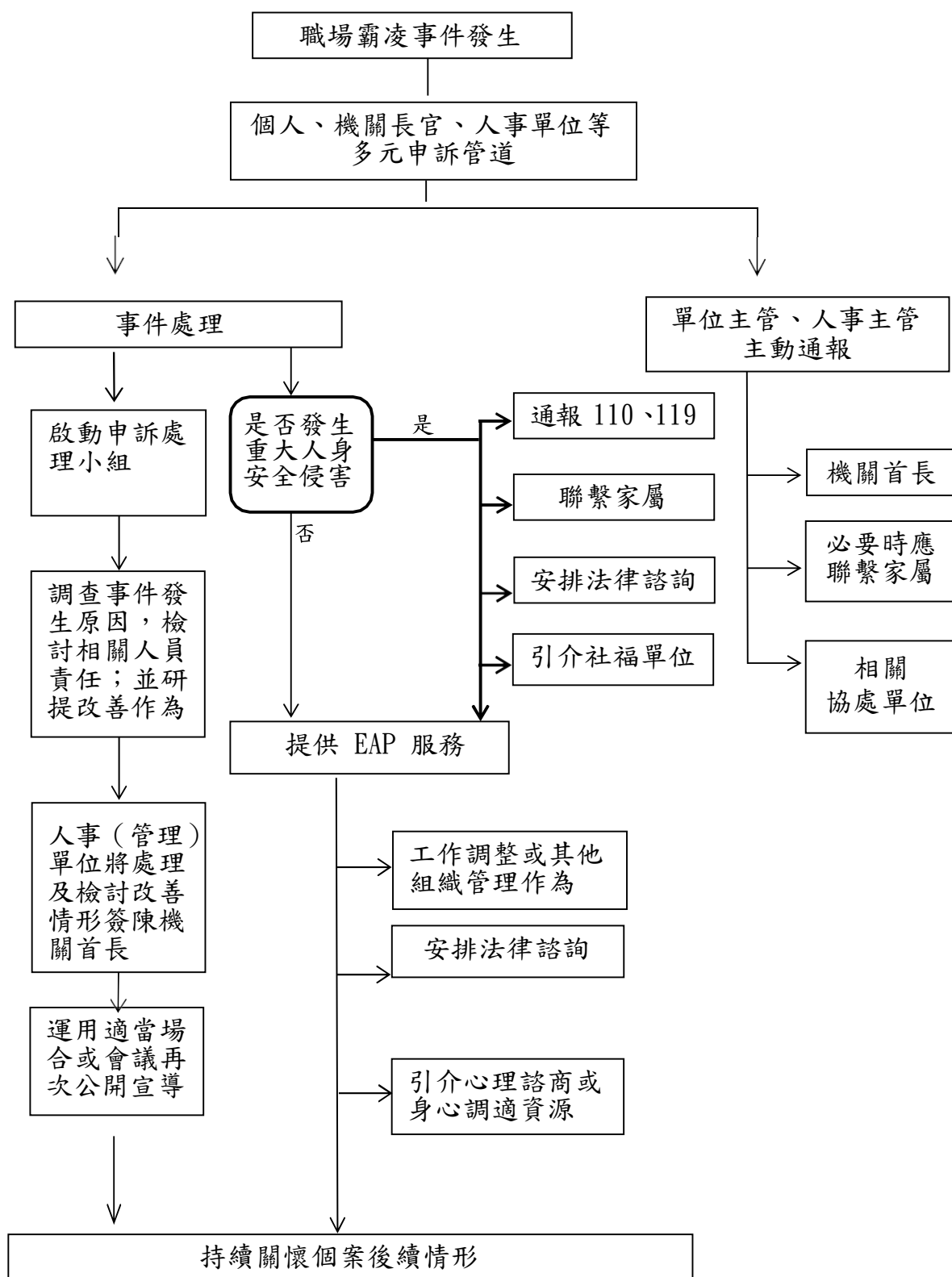
十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二】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委任書)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市	鄉、鎮 (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申訴事實內容	相對人名		相對人 單位及職稱	服務單位： 職 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無者免填)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以上申訴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讀，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受理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申訴案件應自接獲通報或申訴書次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45天，並應通知當事人。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縣市	鄉、鎮 (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與申訴人之關係								
	*請檢附委任書								

【附件三】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 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地址： 五、聯絡電話：		
	相對人	一、姓名：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地址： 五、聯絡電話：		
與相對人關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送達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該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一、 事由 二、 調查事項 三、 認定理由 四、 佐證資料		
處置建議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專案小組成員	